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9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義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0393號、112年度偵字第8119、8175、88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義孝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義孝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凌晨0時34分至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街00號林酉在所有、無人居住之倉庫，見該處鐵門未上鎖，認有機可乘，遂進入上開倉庫，並徒手竊取林酉在放置在該處之高梁酒53瓶（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萬元）得手後騎車離去。

（二）於111年11月12日中午12時40分許，騎乘上開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街00○0號鄭傳美玲所管領之工廠，見該處無人看守，認有機可乘，遂進入該工廠，並徒手竊取鄭傳美玲所有之廢白鐵3袋（總重約60至70公斤，價值約3千元）得手後騎車離去。

（三）於112年1月1日上午10時32分許，騎乘上開機車，前往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黃世哲之住處前，見四下無人，認有機可乘，遂徒手欲將黃世哲放置在該處門外之石磨

01 基座1個搬上其所騎之機車，而著手竊取該石磨基座，惟因
02 遭黃世哲即時發現並喝止，始未竊取得手。

03 (四)於112年2月17日晚間8時50分許，騎乘上開機車，前往臺南
04 市○○區○○○街00○0號蘇得智所管領之賀發不銹鋼實業
05 有限公司之工廠，因見該處無人看守，認有機可乘，遂進入
06 該廠區，並徒手竊取賀發不銹鋼實業有限公司放置在工廠外
07 之鐵板40片及散裝之鐵板數片(總重約90公斤，價值約8千
08 元)得手後離去。

09 嗣經林酉在、鄭傳美玲、黃世哲、蘇得智發現遭竊，報警處
10 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比對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證據名稱：

12 (一)被告黃義孝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酉在、鄭傳美玲、黃世哲、蘇得智於警詢及
14 偵查中之證述。

15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16 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贓物及現場照片(見
17 警一卷第25至69頁)。

18 (四)過磅單、現場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見警二卷第13至27
19 頁)。

20 (五)現場及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見警三卷第13至17頁)。

21 (六)現場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賀發不銹鋼實業有限公司出貨
22 單(見警四卷第9至19頁)。

23 (七)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二卷第41頁)。

24 三、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二)、(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25 條第1項之竊盜罪；如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
26 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前開4次竊盜犯行，犯意
27 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如犯罪事實(三)所
28 示之竊盜犯行，雖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惟未至竊得財
29 物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30 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
31 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顯然欠缺尊重他

人財產權之觀念，且破壞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兼衡其
犯罪之動機、目的、竊取之手段、各次竊取之財物價值，暨
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
人林酉在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並定其應執行之刑與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所竊得之各如犯罪事實(二)、(四)所示物品，屬被告之
犯罪所得，且迄未賠償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段規定，宣告沒收該犯罪所得，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被告竊得之如犯罪事實(一)所示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人林酉在，有前揭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考，依刑法第38條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淑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洪千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	------	--------

1	犯罪事實(一)	黃義孝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二)	黃義孝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廢白鐵參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三)	黃義孝竊盜未遂，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四)	黃義孝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鐵板玖拾公斤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